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股東推舉董事的手續

1.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容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以不超過股東大會原定董事最高人數為限。

1.2 倘若股東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除非所提名的董事為應屆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或為董事會所推舉者，否則股東須提交：

- (i) 有正式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所簽署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
- (ii) 該人士簽署並表示有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在以下指定期間，送交香港灣仔東皇大道東 1873 號合和中心 46 樓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0 樓 5007 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交予本公司秘書。

1.3 提名通知必須列出所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該人士的詳細履歷。

1.4 遞交上文第 1.2 段所述通知的期限為不早於選舉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的日期，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的期間，且向本公司遞交通知的期間不得少於七天。